



北京中医药大学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京中教字 [2006] 111 号

实践教学是高等学校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有着理论教学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近年来，根据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逐步完善了包括实验、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论文与设计等环节的实践教学体系，构建了相对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为加强我校实践教学建设，保证实践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学校对实践教学的各个环节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并对实践教学环节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本办法只对实习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实验、社会实践、毕业论文与设计等环节近年来已作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另见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教学是本科阶段实践性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通过实习，学生应学会运用基础理论和临床专业知识，掌握中医辨证论治的方法，建立正确的临床思维，熟练掌握各临床专业学科的操作技能。

第二条 实习教学的目标是使学生系统掌握中医临床基础理论和临床诊疗技能，具备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独立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能力，并提高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实习的形式包括：课间见习、集中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等形式。

第二章 实习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实习教学采用学校、院系（医院）二级管理的模式，并要求各单位之间加强分工与协作。

第五条 学校宏观层面的实习管理由教务处负责，包括对实习教学中的重要

问题进行宏观协调；制订实习管理办法和实习教学基地的建设规划；对院系实习教学及管理进行检查评估，组织全校实习教学的经验交流和总结等。

第六条 院系（医院）负责执行学校实习教学的规定和实习教学工作的具体实施：

1. 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包括确定指导教师，组织编写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做好实习动员，讲明实习目的及要求，并进行安全教育。
2. 在实习过程中加强指导、检查和监督等。
3. 根据医院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加强实习出科考核、临床技能考核、毕业考核，对学生在实习中的各个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4. 开展实习教学基地建设和实习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第三章 实习指导教师的遴选和职责

第七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由临床教学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住院医师以上人员担任。

第八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1. 熟悉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要求，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拟订科室实习计划，并认真贯彻执行。
2. 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严格按实习大纲的要求组织学生的实习工作，精心传授业务知识，认真完成带教任务，保证教学质量。
3. 业务技术全面，医疗操作规范，基础理论扎实，重视学生“三基”训练，注重提高学生动手能力。对学生既严格要求、认真把关，又做到放手不放眼，认真批改学生门诊试诊单、病历、实习日志等。
4. 认真做好学生出科考试，实事求是地填写学生出科考评表。
5. 对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批评教育，并向有关部门汇报。

第四章 对学生实习的要求

第九条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应接受医院的领导和管理，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统一安排，积极参加政治学习，业务课辅导及其它有意活动。



第十条 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参加门诊，分管病床，认真做好医疗文件的书写，严格遵守各项技术操作规程，严防各种事故发生。

第十一条 按照实习计划要求，按时完成实习任务，不无故旷课，因故未能完成实习计划，要主动及时补习，并认真遵守有关实习工作的各种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实习考勤参照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实习期间请假者应有相关证明并经指导教师批准，违者按旷课处理。

第五章 实习的考核

第十三条 课见见习，可由指导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以及学生完成见习的整体情况进行评分，所得成绩按比例记入课程成绩。

第十四条 集中见习，各科见习测评由见习科室的指导教师，在学习结束前进行评估考核。

第十五条 毕业实习和临床实习，各科实习出科前一周进行出科测评，由带教教师根据本学科临床技能测评标准进行实习出科考核，根据各科出科考核成绩按毕业实习的考核要求计算毕业实习成绩。

第六章 实习经费的管理

第十六条 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实习教学的质量监控

第十七条 为了加强实习教学的质量，不断提高学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临床技能，及时改进实习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必须对实习教学进行有效的监控。

第十八条 实习教学的质量监控的形式，采用院系（医院）、学校双层监控模式，各院系（医院）对实习教学的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教务处在此基础上进行抽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保证实习教学的质量。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是学校有关实习教学宏观管理的文件，院系可根据此规定的精神，结合各自专业特点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附件：1、北京中医药大学实习学生安全守则

2、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查房制度

3、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毕业考核制度

4、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实习科室轮转及出科考核规定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务处

2006年12月31日



附件 1

北京中医药大学实习学生安全守则

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除执行大学生守则、学校学生管理制度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外，必须遵守实习安全守则。

1、学生必须遵守实习单位作息时间，遵守请假制度，不得擅离职守和擅自外出，在京外单位实习的学生未经带教老师和实习单位同意，无论何种理由均不得返京。

2、遵守实习单位各种医疗规章制度及技术操作规程，重要的操作必须在带教老师指导下进行，严防医疗和生产事故发生，实习学生在医院实习期间无处方权。

3、实习期间不得擅自游泳和从事其它具有危险性的活动。

4、注意防火安全，实习生宿舍内不得使用电炉、电加热器及其它危险用品，禁止在宿舍内吸烟及使用灶具，不得在宿舍内留亲友住宿。

5、实习期间学生组织的集体活动须经带教老师及实习单位领导批准。

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查房制度

临床教学查房是通过医疗实践活动进行教学的重要形式，是高年资教师以教学查房的方式对各级医师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加强“三基”（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和综合能力培养的重要教学手段。医院临床科室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及科主任应把教学查房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之一，并应督促下级医师相应地做好教学查房工作。

一、教学查房目的

1. 指导实习医师如何应用专业基础知识，在临床实践中学习本学科疾病发生的规律和发展的过程；
2. 培养实习医师对本学科常见病症辨证分析、诊断、鉴别诊断、施治和调护的正确思维方法；
3. 使实习医师在实践中学习掌握本学科常见的诊疗、护理操作技能；
4. 使实习医师更多的了解本学科学术研究动态。

二、临床教学查房的方式

临床教学查房一般结合医院三级医师负责制来进行：

1. 主任医师教学查房

主任医师教学查房一般在病房内以临床查房方式进行，但亦可根据条件选择有教学意义的疑难或特殊典型病例在病房外适当场所（如示教室），在主任医师主持下，以病例讨论的方式进行。

2. 主治医师教学查房

主治医师教学查房一般在床边进行。查房时由实习医师或住院医师报告病历及入院后病程经过，然后主治医师作出病情分析讨论，提出诊疗意见，亦可穿插提问，就某些理论或实际问题提出讲解或探讨。

3. 住院医师教学查房

有临床实习教学任务和进修医师的临床科室，查房时要严格要求实习医师报告病史，病程经过，各种检查结果，药效及副作用等。住院医师检查实习医师病历书写、检诊手法及基本检查技术，并实施严格训练。培养实习医



师分析病情和实际诊疗能力。

三、临床教学查房的程序

1. 实习医师将病历交领查医师，然后扼要报告病情变化；
2. 领查医师在听病情报告时审查病历，对不当之处提出纠正意见；
3. 对病人的阳性体征应嘱实习医师进行操作查体，对不正确处进行纠正及示范；
4. 对实习医师进行提问，并作出补充；
5. 领查医师对病情进行分析，结合病人的 X 线片、CT 片、心电图等进行讨论，提出诊断、鉴别诊断、处理方法及意见。

临床教学查房是临床教学工作的重要部分，是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处理问题的能力，是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形式，因此必须认真安排，精心组织。各学院可依据此文结合自己的特色，制定更为具体的规定。

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毕业考核制度

毕业考核是督促学生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检查和评定在临床实践中思考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为科学、合理地考查学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特修订我校本专科毕业实习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根据专业性质，中医学专业、针灸推拿学专业的毕业考核分为：综合理论考试、临床技能考核（或加实习论文）。中药学专业、制药工程专业的毕业考核分为：综合理论考试、毕业集中见习、毕业专题三部分。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工商管理专业专业分为：综合理论考试、毕业论文、管理技能考核三部分。护理学专业分为：综合理论考试、临床技能考核、毕业论文三部分。英语专业分为：专业八级考试、毕业实习、毕业论文三部分。法学专业毕业考核以毕业论文为主。

二、考核方法和组织

1. 综合理论知识考核：采用笔试方法，以评价和检测学生对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掌握程度。由学院统一组织各专业具体考核，考核具体要求见毕业考核方案。

2. 临床技能考核：按照各专业毕业实习的要求来进行考核，主要观察学生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操作情况和运用知识的情况等。临床技能考核可以依据毕业实习临床技能综合考核的成绩，也可由出科考核、毕业实习临床技能综合考核等按比例构成，各学院可根据各专业的特点制订相应的规定。

3. 医学类专业的实习论文：中医类专业的毕业考核主要以综合理论知识考核、临床技能考核为主。实习论文各学院可根据需要结合各专业的特点，制订相应的规定。

4. 毕业设计（论文）：非医类专业本科毕业生均应撰写毕业论文，并于学生实习结束后进行答辩，由院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毕业论文的选题、评阅、答辩及评定成绩等，均按《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办法》执行。

三、毕业成绩评定

理论考试成绩、毕业论文成绩、毕业实习成绩均按百分制计算。



附件 4

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实习科室轮转及出科考核规定

临床实习科室轮转是医学理论和临床实践工作有机结合的连接点,是医学生走向临床工作非常重要的环节,是医学生获得临床实践经验最基本、最直接的途径。为加强临床实习教学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1. 附属医院及承担教学任务的医院根据教学计划和大纲组织临床实习科室轮转,落实临床实习工作。

2. 实习生进入医院或科室实习,医院教学管理部门应向实习生全面介绍医院的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和实习的具体安排与要求。

3. 实习生在科室轮转时,应在上级带教医生的指导下负责管理一定数量病床,完成各项学习任务。

4. 实习生每天早晨应提前进入病房,对所管理的病人进行巡视检查,随后参加病房医护交班。

5. 实习生所开的各种单据必须经上级医生签字,不得私自单独签发。

6. 实习生在每个科室实习结束前必须参加出科考核,各科室应严格按照大纲要求组织本科室的出科考核,考核在实习生出科前一周内完成。

7. 出科考核在考核必要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基础上,要以考核临床能力为重点,包括基本技能、临床思维以及如何与病人沟通等能力。

8. 实习生在科室轮转期间,接受学校和实习医院的管理,严格考勤制度。因病休假,必须持有校医室或实习医院开据的病假证明书,报医院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并报相关学院备案。

9. 附属医院及承担教学任务的医院可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适用于本单位使用的科室轮转及出科考核实施细则。